

签署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月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法律意见

致：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指派安冬律师、陆奇律师，就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含义：

“本基金”	指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持有人大会”	指本基金本次召开的、审议本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恒富 18 个月基金基金合同》” 指《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基金法》”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
- “法律法规” 指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律师聘请合同的约定, 以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华富基金公司在其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ffund.com/>)披露的《基金合同》;
- (2) 查阅《基金合同》修订后形成的《恒富 18 个月基金基金合同》;
- (3) 查阅华富基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的关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后续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4) 查阅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5) 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并查验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
- (6) 查阅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情况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静证经字第 3803 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法律法规的理解,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基于上述查验工作,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以本基金转型为目的修改《基金合同》。相关议案《关于修改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对《议案》的说明《关于修改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已作为《公告》的附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 即须经参加会议的恒富 A、恒富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各自的基金份额所持表决权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将该事项提交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 《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 《基金合同》修订后形成的《恒富 18 个月基金基金合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恒富 18 个月基金基金合同》将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二.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规定。
2. 根据华富基金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的《公告》及其分别于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华富基金公司已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列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计票、决议生效条件、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及重要提示等基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和议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根据《公告》,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其会议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本次持有人大会已由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公司作为召集人提前30日在《公告》中公布了《议案》,并在表决截止日期2个工作日内即2017年10月20日统计了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的监督下形成了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和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亲自或委托他人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出具书面意见, 并提交符合《公告》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恒富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恒富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占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恒富 A 基金总份额和恒富 B 基金总份额的 69.75%和 59.49%。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参会人员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五.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列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计票过程由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予以公证。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对《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恒富 A 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恒富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 无表示反对意见或弃权意见的代表恒富 A 的表决票。对《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恒富 B 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恒富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 无表示反对意见或弃权意见的代表恒富 B 的表决票。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关于《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通过特别决议的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计票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结 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召集人、召集程序、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通过特别决议的有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为本基金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华富基金公司之外的任何人使用,亦不得被用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经办律师:

安 冬 (签字): 安冬

陆 奇 (签字): 陆奇

负责人:

俞卫锋 (签字): 俞卫锋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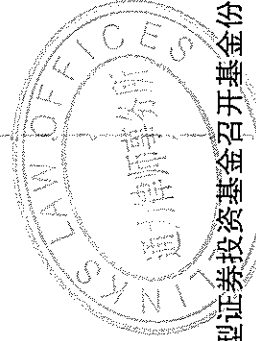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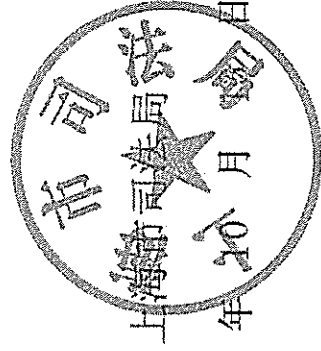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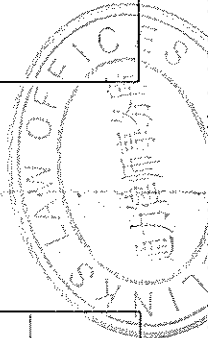
关于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8)89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赞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高云, 吴炜, 姜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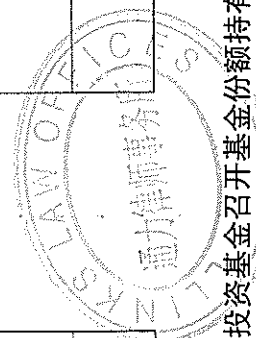
关于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云 上海市司法局 2017年3月9日	年 月 日
袁琳 上海市司法局 2017年5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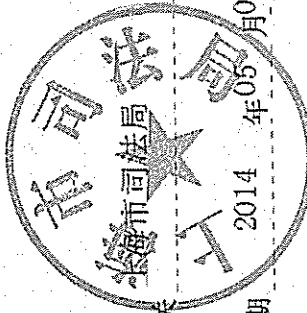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21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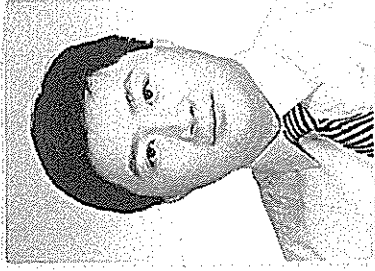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1011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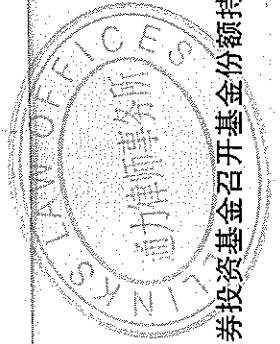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安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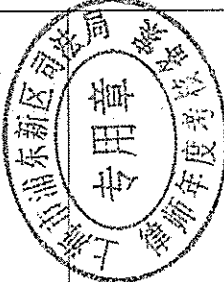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102198112176638



关于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 证券监督管理局 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14113623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81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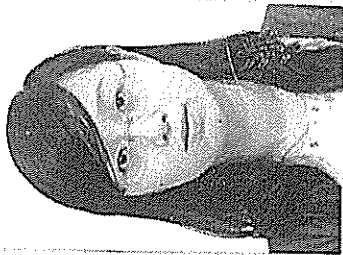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0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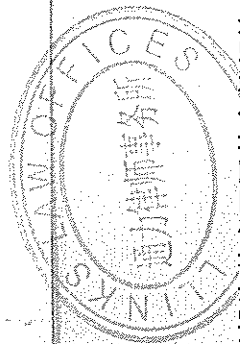
日



持证人 陆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819860511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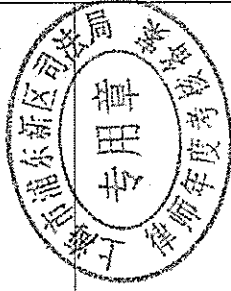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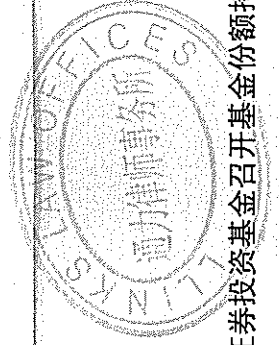
关于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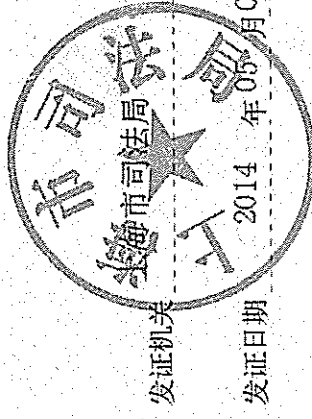
关于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6104296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8711102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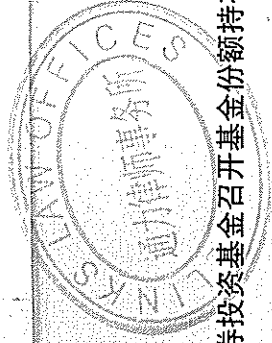
2014年05月09日



持证人 俞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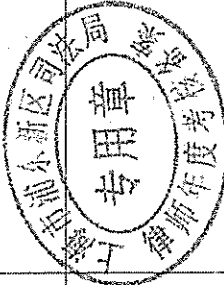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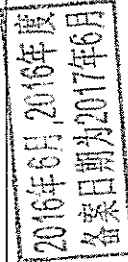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20197111163937



关于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